



澎湖縣政府

111 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

會議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澎湖縣政府

111 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程序表

壹、主持人致詞

貳、政令宣導

參、簡報

肆、討論提案

伍、意見交換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政令宣導

◎地籍、登記業務

一、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訊息

本府今(111)年辦理 110 年第 2 批第 1 次及 111 年第 1 批第 1 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預計 111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止公告 3 個月，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投標，預訂於 111 年 11 月 1 日開標，如欲了解本批代為標售土地相關事項，請屆時至本府財政處網站「地籍清理專區」
<https://www.penghu.gov.tw/finance/home.jsp?id=99> 查詢更多相關訊息，歡迎多加利用。

二、代為標售土地價金領取

至土地標售所得價金將儲存於保管款專戶，原土地權利人得自儲存之日起 10 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10 年期滿無人領取，則歸屬國庫；若經 2 次標售而未能標脫的土地，將登記為國有，權利人亦得於 10 年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

三、已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其使用執照經原核發機關廢止後之登記作業方式：(內政部 110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3403 號函)

(一) 未重新領得使用執照前，登記機關於接獲建築主管機關通知使用執照廢止時，應以登記原因「註記」，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Q」，資料內容為「使用執照廢止：」，登錄內容為「依○○○(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未重新領得使用執照前，不受理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物權登記。」並於辦竣登記後通知建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二) 於重新領得使用執照後，因係為另一建築許可，爰持憑新使用執照申請塗銷上開內容時，登記機關應以登記原因「塗銷註記」受理。並另加收內部收件，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該使用執照字號。

四、土地登記規則修正(內政部 110 年 7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3664 號)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1 文、第 47 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65 條、第 67 條、第 70 條之 1 至第 70 條之 5、第 123 條、第 126 條、第 137 條、第 146 條、第 155 條，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

五、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內政部 110 年 7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3873 號)(附件 1)。

六、關於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部分繼承人復死亡，並已就該公同共有權利辦竣繼承登記，嗣數次(含再轉)繼承之全體繼承人就被繼承人遺產協議分割申請登記，所適用之登記原因(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6318 號)(附件 2)。

七、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

內政部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為便利民眾申辦土地登記並避免其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之往返奔波，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十五款規定，新增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作為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管道。本措施係由當事人應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於本部指定網站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表示義務人處分真意，再藉由專業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產生確認當事人身分及真意效果，登記機關據以確認當事人真意，俾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

八、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取得或移轉土地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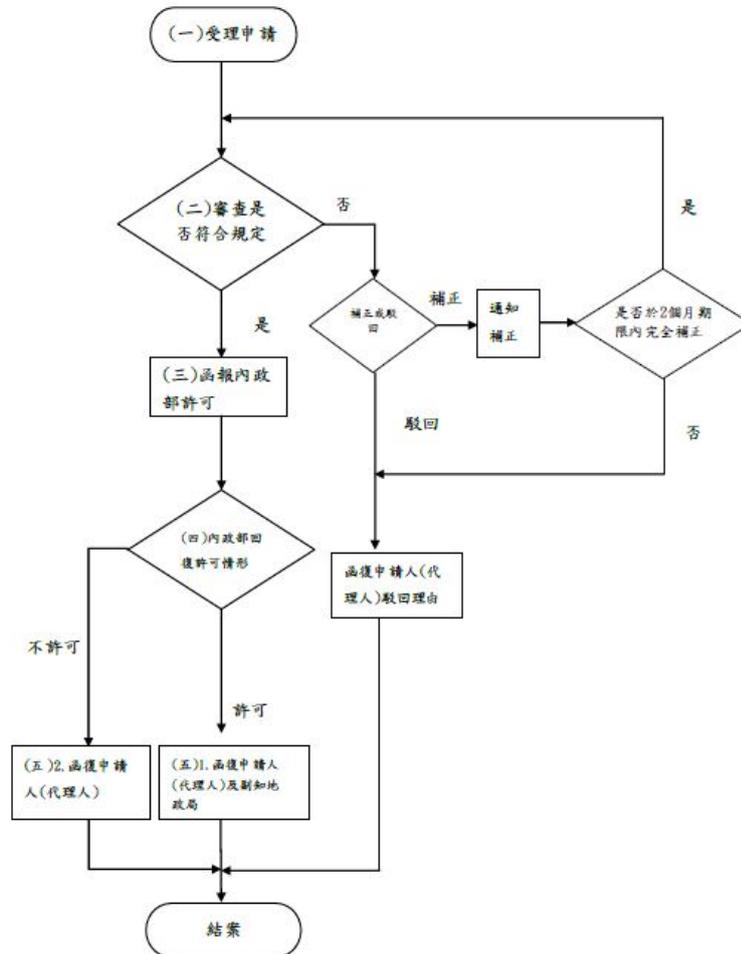
(一) 外國人、法人

外國人或法人與我國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詳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得取得不動產物權。如為供自用、投資或公益目的，申請取得土地法第 19 條規定各款用途不動產物權，可直接向不動產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經地政事務所審核無誤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即可辦理登記。如申請取得土地權利係屬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再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土地權利申請作業流程，依照內政部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規定，應填寫申請書表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申請，經該機關審核後報請內政部許可。經內政部許可後，須於 1 年內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處理作業流程圖



◎測量業務

一、地籍圖重測

111 年度本縣辦理白沙鄉後寮段(筆數 863 筆，面積 25 公頃)及望安鄉望安段(筆數 2539 筆，面積 135 公頃)，目前正辦理協助指界中，請各地政士廣為宣導，鼓勵民眾多前往指界，以俾重測作業的順利推行，並正確釐正地籍。110 年地籍圖重測業已辦理完竣，原七美鄉大嶼段，重測後新段名為七美五段及七美六段。

二、區分所有建物保存登記

為了保障交易安全，減少消費糾紛，內政部以 105 年 1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0822 號令強制規定，自 103 年 3 月 12

日以後申請建築執照的建物，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起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第一次測量登記時，如果建管機關備查的圖說有明確標示全部共有與一部共有的項目範圍之「專共有圖說」，地政事務所就可以依圖說標示，將全部共有(大公)編 1 個建號，再將一部共有(小公)另編 1 個建號，如果圖說上標示一部共有的範圍有 3 種，地政事務所就可以編 3 個小公建號。但是，如果圖說標示的共有部分沒有區分為全部共有與一部共有時，地政事務所只能將全部公設編 1 個建號。上述規定，不論起造人是 1 人，或是 2 人以上，只要是區分所有建物的共有部分測繪登記，都有適用。也就是「圖說標示大小公，才可以登記大小公。」

三、建物圖資向量化製圖

利用內政部建物測量繪圖軟體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不僅可以提升建物測量效率與品質，資料經過加值應用處理之後，更可以提供全國需用向量建物圖籍之機關或民間團體整合運用，以落實圖資整合應用及資料流通共享之目標。

四、解決紛爭免打官司

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除了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調解等廣為熟知的方法外，民眾還可以選擇到法院以外的紛爭解決機構請求以「調解」、「調處」或「仲裁」等方式解決。這種利用訴訟以外的方式解決紛爭，就稱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英文名稱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司法院為了便利民眾及時查詢相關資訊，建置完成「訴訟外紛爭解決 (ADR) 機構查詢平台」提供民眾以選擇「紛爭類型」、「機構所在地區」或輸入機構關鍵字等方式查詢合於各自紛爭需求之 ADR 機構，只要直接輸入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adr/adr.html>) 搜尋，就能輕易找到並進入 ADR 專屬網頁。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業務

- 一、經紀業及地政士事務所應依「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將相關計畫辦理備查

內政部訂定「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經紀業及地政士事務所應於申請開業時一併報請備查，**若已開業之地政士、經紀業請完成計畫備查。****(尚未辦理之地政士事務所及經紀業請儘速完成備查)**

申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簡稱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備查，應附文件如下：

1. 申請書 2 份 (填妥並蓋公司大小章)
2. 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 2 份 (填妥並蓋公司大小章)
3.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

二、請不動產經紀業者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請本縣各不動產經紀業者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避免消費爭議，以建立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正確消費資訊，本府將不定期對業者刊登之廣告逕行抽查。

三、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個人資料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為避免影響民眾個人權益，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務必遵守該法規定，勿購買或使用來源不明之個人資料。

四、關於不動產經紀業廣告刊登建物之用途與使用執照所載不符，惟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法規，是否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原則規定

(一) 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經紀業刊登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並註明經紀業名稱。為落實上開規定，並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受託居間或代理銷售(租賃)不動產廣告案件，本部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訂定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廣告處理原則)，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

(二) 查廣告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1 款第 2 目規定，廣告表示建築物之用途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所載不符，得認定為不實廣告，係考量經紀業刊登廣告之建物用途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所載不符，通常與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不符，日後恐有可能產生不完全給付或給付不能而有交易風險情形。為便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認定不動產廣告案件是否不實時之參考而予以規範者，尚非指凡廣告內容表示之建物用途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所載不符，均屬廣告不實。爰倘具體個案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經紀業所刊廣告建物用途內容無違反

都市計畫及建築相關法規規定，尚難謂其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之規定。

六、實價登錄 2.0 新制

內政部實價登錄 2.0 新制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新制增訂變革包括「地號門牌完整揭露」、「預售屋全面納管並即時申報」、「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申報備查」、「紅單交易納管」、「委託代銷契約強制備查」以及「增訂查核權」等新措施，主要為確保購屋民眾的消費權益。

縣內銷售之預售屋建案，不動產開發商或預售屋賣方需在銷售前，將建案資訊及所使用的住宅買賣定型化契約於「內政部地政司不動產成交資訊及預售屋資訊申報網」填報，並向澎湖縣政府申報備查，申報相關問題及所需文件，可參考內政部實價登錄 2.0 專區填寫說明、填寫範例、QA 及錯誤樣態彙整表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1141?mcid=4256&qitem=1>)，備查完成後，民眾可進一步至「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預售屋資訊及定型化契約。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長地政士開業執照、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依據內政部 111 年 5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2841 號函辦理）

地政士開業執照、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及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之有效期限，於 111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延長至 111 年 10 月 1 日，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

八、不動產經紀業線上申請

請不動產經紀業者多利用「不動產經紀業線上申請」（網址：<https://resim.land.moi.gov.tw/Home/PriOnline>）辦理許可、備查等申請案件，申請者須備工商登記憑證，簡易操作說明如附件 3。

九、加強保障房屋租賃安全

內政部已於 109 年 8 月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對於電費計收方式及租賃雙方權利義務等事項都有明確的規範，如有需要，可至內政部-租賃條例專區下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89?qclassid=32>) 下載新版契約使用，保障自身權益，減少租賃糾紛。

現行住宅租賃契約規定重點如下：

一、電費應區分為夏月（6 月至 9 月）及非夏月，所收取的費

額都不能超過台電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

二、出租人出租期間不可調漲租金。

三、房子因修繕不能居住使用時，可要求扣除部分租金。

四、房客遺留物經催告不取回，就當作拋棄所有權。

五、不得限制房客遷戶籍及報稅租賃支出。

十、租賃住宅服務業

由於「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簡稱租賃條例)施行，藉由租賃契約全面規範及專業服務等變革，改善過去租屋問題，強化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減少糾紛發生，大幅改善過去租屋市場中保障不足、糾紛處理不易、缺乏專業管理等現象。

委託立案之租服業管理，因租賃條例明確規範租賃住宅服務業須辦理營業項目登記、加入公會及專業證照制度，合法經營業者，更能保障房東房客權益。

◎土地開發科業務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國土之使用管制已嚴格執行國土監測計畫，從原每 1 季以衛星影像進行變異點偵測作業，已提升至**每個月**本府即接獲通報違規事項之查處，因此，對於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之使用請配合宣導民眾勿違規使用，違者將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6 萬至 21 萬元罰鍰(本縣目前訂定之裁罰基準為新臺幣 6 萬元);若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土地使用管制範圍內申請核准容許使用。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台內地字第1100263873號

訂定「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

部 長 徐國勇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

一、為執行網路申請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以下簡稱網路申請案件），優化地政線上服務，以達簡政便民並提升服務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之申請項目及其實施日期，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

三、網路申請案件分為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其定義如下：

（一）全程網路申請：申請人及代理人於網路提出土地登記、複丈或建物測量之申請，其應提出之文件均以電子文件提供並完成電子簽章。

（二）非全程網路申請：申請人及代理人於網路提出土地登記、複丈或建物測量之申請，其應提出之文件未能全部以電子文件提供並完成電子簽章，部分文件仍為書面。

四、網路申請案件由申請人及代理人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登入數位櫃臺系統：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登入數位櫃臺系統（以下簡稱申辦系統），由地政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申辦系統自動檢核其職業別。

（二）輸入申請資料產製書表：輸入相關申請資訊，產製網路申辦用申請書表。如有其他應檢附文件，除符合得於申辦系統上傳附件（影像檔或電子檔）情形者外，紙本附繳證件之提交，應配合於申辦系統產製並列印紙本附件清單附案，以利勾稽。

（三）書表線上簽章：線上預覽申請書表，確認無誤後電子簽章。但依規定無需會同或免予簽章者，不在此限。

（四）線上送件及提交紙本附件：全程網路申請案件，案件線上送出後即完成線上送件；非全程網路申請案件，除案件線上送出外，另需郵寄或提交紙本附件清單及紙本附繳證件予管轄登記機關。

五、網路申請案件由管轄登記機關受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接收案件：登記機關專責人員每日定時接收網路申請案件。全程網路申請案件，接收後即予列印；非全程網路申請案件，俟登記機關接獲同一網路申辦流水號之紙本附件清單及紙本附繳證件後，再行接收案件及列印。自案件線上送出後紙本附件清單及紙本附繳證件逾一個月仍未送達，申辦系統即予註銷該網路申辦流水號。
- (二) 案件收件：收件人員接獲應予收件之網路申請案件，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以網路申辦流水號匯入案件收件資料，確認後辦理收件，收件後即開始案件處理程序。
- (三) 計收規費：案件已網路繳費或以其他方式預繳者，收件後應配合開立規費收據。未繳費或經核算已繳數額不足，得先行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於一定期限內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
- (四) 審查案件：按案件類型，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程序辦理。

六、網路申請買賣登記案件需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者，得於線上申報或檢附已核章之紙本申報書，如有申報書序號，應於登記申請書中載明。

七、網路申請案件經收件審查，因補正而需修正原申請內容，除紙本附件清單及紙本附繳證件得僅於該等文件簽章修正外，如於申辦系統線上修正申請書表，申請人及代理人均應重新電子簽章。

八、網路申請案件經登記機關通知補正或駁回，如需至登記機關領回紙本文件，應提供案件收件年字號並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單獨申請案件：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經核驗身分後簽章領回。
- (二) 代理申請案件：代理人或複代理人經核驗身分後簽章領回。但代理人為地政士，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之申請書已載明得協助補正或駁回領回紙本文件之登記助理員資訊（含姓名及統一編號），可由登記助理員經核驗身分後簽章領回。

九、網路申請案件如有應發還（給）文件，應於申請書敘明至管轄登記機關領取或郵寄到家。自行領取者，領件對象及相關程序準用第八點規定辦理；郵寄到家者，應檢附足額郵資，如有賸餘，登記機關應將賸餘郵資隨同寄回。

十、申請人或代理人完成網路送件，且登記機關尚未接收網路申請案件前，申請人或代理人得於申辦系統線上取消送件。經登記機關接收並辦理收件之網路申請案件，其撤回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九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于晴
聯絡電話：(02)23565241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67@mo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6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部分繼承人復死亡，並已就該公同共有權利辦竣繼承登記，嗣數次（含再轉）繼承之全體繼承人就被繼承人遺產協議分割申請登記，所適用之登記原因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9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504號函續辦。
- 二、按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及第830條第2項規定略以，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而公同共有遺產之分割，應依關於遺產分割之規定，此種分割乃屬公同共有財產之清算程序，原則上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而非僅限於公同共有物之分割（謝在全，民法物權論



(上) 修訂7版，第458頁及本部110年5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215號函參照)，是遺產分割與一般共有物分割仍屬有別，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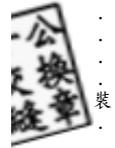
三、未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非因申辦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始為共同共有，是已辦竣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之不動產，仍為遺產，繼承人就遺產協議申辦分割登記或分別共有登記，應依繼承人之申請，其以協議申辦遺產分割登記者，得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本部86年7月7日台內地字第8606128號函參照）。該分割繼承登記，其性質雖係共有物分割，而準用民法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惟仍無礙其為遺產分割之結果，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契稅；不論此間是否因繼承辦竣數次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嗣後全體繼承人終止原先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並分割遺產為分別共有，得依具體個案情形及檢附之原因證明文件，以「分割繼承」、「共有型態變更」、「和解繼承」或「調解繼承」等為登記原因。

四、又旨揭情形，倘其間之繼承登記或因拋棄共同共有權利而辦竣塗銷登記，符合本部102年9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713號及107年10月1日台內地字第1070442803號函所敘情形者，現共同共有繼承人仍得以協議方式分割遺產，終止原共同共有關係。

五、本部103年10月3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2386號函係就個案所為之函釋，並未納入本部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不應援引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



線

不動產經紀業線上申請簡易操作說明

一、 適用項目：

- (一)不動產經紀業許可申請：需備負責人自然人憑證。
- (二)不動產經紀業變更許可申請：需備負責人自然人憑證。
- (三)不動產經紀業設立備查申請：
 - 1. 需備工商登記憑證。
 - 2. 申請許可時如尚未辦理工商登記者，請以紙本申辦。
- (四)不動產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設立備查申請：需備工商登記憑證。
- (五)不動產經紀業設立變更備查申請：
 - 1. 需備工商登記憑證。
 - 2. 本申請作業尚未開放[遷入作業]申請，需辦理[遷入作業]請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業務窗口辦理。

二、 注意事項：

- (一) 成功完成申請，除畫面會提示外，還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另畫面上有說明本次申請案件之案號，請牢記您的申請案號，可點選主畫面「申請案件查詢」查詢案件進度。
- (二) 上傳檔案時，檔名勿長（含檔名及路徑），建議使用文數字上傳，以避免上傳失敗；檔案格式僅可為 jpg,tif,bmp,word,excel 或合併為一個壓縮檔案上傳，或以紙本寄送給承辦單位。
- (三) 上傳成功，系統則回覆存檔成功訊息。

三、 工商憑證如何申請？

- (一) 進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https://moeaca.nat.gov.tw/quick_reference/intro_2.html) 填寫申請書資料，上傳憑證申請資料並繳交費用，繳費後於「IC卡申請進度查詢」中確認是否為”已經有申請資料，等待正式申請文件(公文)”，若繳費 10 分鐘後仍未出現前述狀態請連絡客服人員。
- (二) 列印申請書並蓋用印鑑（應蓋用與原登記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
- (三) 申請書郵寄或親臨公司所屬登記機關送件申請（申辦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
- (四) 核准後由憑證管理中心簽發憑證並印製 IC 卡郵寄(以公司登記所在地的地址寄送)。
- (五) 憑證 IC 卡進行開卡(憑證簽發 180 天內開卡)。(主辦單位：經濟部；執行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電話：4121166)

四、 如何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線上申請：

進入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不動產經紀業
(<https://resim.land.moi.gov.tw/Home/PriOnline>)
選擇要申報的項目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Real Estate Service Industry Information System (RESI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ystem name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various services.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even main application categories, each with a list of specific services and links to related information.

- 不動產經紀業許可申請**
 - 經紀業營業許可申請書
 - 不動產經紀業許可-負責人名冊
 - 不動產經紀業許可應附繳文件一覽表
 - 經紀業營業許可申請書填寫說明
 - 經紀業許可-營業作業流程圖
 - 經紀業許可申請書填寫範例
 - 簡章負責人自然人選擇。
- 不動產經紀業變更許可申請**
 - 經紀業營業許可申請書
 - 不動產經紀業許可-負責人名冊
 - 不動產經紀業許可應附繳文件一覽表
 - 經紀業營業許可申請書填寫說明
 - 經紀業許可-營業作業流程圖
 - 經紀業許可申請書填寫範例
 - 簡章負責人自然人選擇。
- 不動產經紀業設立備查申請**
 - 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及應附文件一覽表
 - 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
 - 經紀業許可-營業作業流程圖
 - 填寫範例：經紀業設立備查
 - 填寫範例：經紀人員變更備查
 - 簡章工商登記事項。
 - 申請許可時須向系統提交登記書，請以紙本申請。
- 不動產經紀業變更備查申請**
 - 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及應附文件一覽表
 - 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
 - 經紀業許可-營業作業流程圖
 - 填寫範例：經紀業設立備查
 - 填寫範例：經紀人員變更備查
 - 簡章工商登記事項。
 - 本申請作業尚須附加[個人作興]申請，請人請至各市政府業務窗口辦理。
- 不動產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設立 / 委託代銷契約備查**
 - 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及應附文件一覽表
 - 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
 - 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設立備查作業流程圖
 - 非常態營業處所設立及委託代銷契約備查填寫範例
 - 於公司備查委託代銷契約填寫範例
 - 非常態營業處所設立及變更委託代銷營業處所填寫範例
 - 1. 簡章工商登記事項。
 - 2. 僅適用於非非常態營業處所備查，委託代銷契約備查及變更委託代銷營業處所。
 - 3. 僅供與經紀業同一縣市案件之線上申請，跨縣市案件請用紙本申請。
- 不動產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 / 委託代銷契約變更備查**
 - 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及應附文件一覽表
 - 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
 - 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設立備查作業流程圖
 - 非常態營業處所設立及委託代銷契約備查填寫範例
 - 於公司備查委託代銷契約填寫範例
 - 非常態營業處所設立及變更委託代銷營業處所填寫範例
 - 不闕紙線上申請
-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
 -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
 -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清冊
 -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填寫說明